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5】3号

##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2025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开展的服务类、保险业务类等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sup>1</sup>为3,006.35万元。前述交易中，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中信保诚人寿收取中信保诚-长江干线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费68.88万元后，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2025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sup>2</su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服务，交易金额为68.88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sup>1</sup> 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统一交易协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等交易，下同。

<sup>2</sup>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3000万元。

交易标的为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 3 年，融资主体为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开发建设、调整投资项目债务结构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支出，其中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投资资金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实际发放的投资资金的 40%。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李存强（CUN QIANG LI）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

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8 日

###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8.88 万元。

该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监测。

###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3 票，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馈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监管要求，以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资管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题及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收取产品管理费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产品管理费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收取产品管理费符合《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符合《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收取产品管理费事宜。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批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相关

议题，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在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题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